

2025 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K3-990006-GXJB

征集人：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14
2.供应商资格	14
3.投标费用	14
4.《征集文件》构成	14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6.《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7.《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5
8.投标报价	15
9.投标货币	16
10.投标保证金	16
11.《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6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
13.投标截止时间	16
14.投标的有效期	16
15.开标	16
16.评标	17
17.无效投标	17
18.取消入围和解除《框架协议》	17
19.第一阶段供应商数量及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	18
20.《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18
21.履约能力审查	18
22.签订《框架协议》	18
23.《框架协议》履行中的追加	19
24.补充征集供应商	19
25.相关费用	19
26.违约等行为公示	19
27.解释权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框架协议》及《采购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采购服务合同》	32
《采购服务合同》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总说明	34
一、资格响应文件	35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3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4

1. 《投标函》	46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8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0
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5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3
一. 总说明	53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53
三. 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54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55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5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 审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K3-990006-GXJB） 征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5 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K3-990006-GXJ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
-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K3-990006-GXJB
-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4. 采购预算价：**暂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预算资金，落实情况为 100%。

5.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18.5%，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 号)》计算结果（资产总额 2 亿元以上取万分之 1.5）×中标费率（入围供应商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企业 2025 年度资产总额为准）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针对 2025 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包括审核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4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23030000 审计服务”，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别。

6.2 服务地址：贺州市境内项目征集人指定地点

6.3 服务要求：应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6.4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7.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项目征集人下达审计通知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成果文件》，后续须按项目征集人需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随时接受项目征集人相关业务咨询并根据工作需求作出书面答复。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9.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分所）”以其“分支机构（分所）”名义投标，但接受“总公司（总所）”或其唯一授权委托“分支机构（分所）”以“总公司（总所）”名义代表其进行投标活动（即接受使用“总公司（总所）”或经其唯一授权委托的“分支机构（分所）”企业 CA 锁或交叉混用前述两者企业 CA 锁进行《征集文件》

下载、对《征集文件》提出质询、以及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等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所列的唯一授权委托“分支机构（分所）”进行投标活动情形的，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总公司（总所）”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10.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按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2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率取值：淘汰率向上取整，如 1.1 取 2, 0.2 取 1）。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是，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1 年内（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

3. 诚信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列的任意情形。

(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 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征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59 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z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3.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异议，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异议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征集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征集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3个工作日。

2. **《征集公告》媒介：**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与《征集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5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征集文件》预公示制度。《征集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征集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

采（2024）55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征集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6-1 号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岳宇军

联系电话：0774-513964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星光路 27 号一至三层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梁蓝翔

联系电话：0774-5127658

5. 项目联系方式（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列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梁蓝翔

电话/传真：0774-5127658

时间（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征集人	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一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一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差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征集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异议（问题）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本项目实行《征集文件》预公示制度。《征集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征集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应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供应商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 （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征集文件》 澄清（或修改） 发布方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供应商 确认收到澄清 (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 《澄清文件》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递交：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解密： 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和 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分包	不允许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供应商承接（包）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约 1 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内容。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p> <p>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或入围）通知书》。</p> <p>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p> <p>与“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供应商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法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中标（成交或入围）通知书》，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的，供应商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供应商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此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形式：含税固定费率报价</p> <p>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计算结果（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取万分之1.5）×中标费率（入围供应商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企业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准）</p> <p>2.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leq 18.5\%$，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可参照《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平均工资及审计作业成本调查报告》。</p> <p>6. 供应商投标报价最多应精确至两位小数。</p>
评审办法	<p>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价格优先法：对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率取值：淘汰率向上取整，如1.1取2, 0.2取1），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相等时，供应商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标准）的情况下由项目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类似项目业绩和综合实力确定入围供应商。</p> <p>◆直接选定：由项目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远程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抽取人数：2人。</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是。</p>
《入围结果公告》	<p>1. 自收到本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入围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入围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u>2 %</u>（中小企业缴纳成交总金额 <u>2%</u>），即 <u>元</u> × <u>%</u> = <u>元</u>。</p> <p>开户名称：<u>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2104380009264010561</u></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入围供应商和审计服务人员回避原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第六款“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回避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明“供应商及其拟投入审计服务人员未在审计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中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或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经项目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曾参与过审计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有权不予以其签订《框架协议》或者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将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入围和解除《框架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征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1. 供应商 本项目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征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供应商本人； (2) 《征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征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 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征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系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 《征集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签章”均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项目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入围供应商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各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说明：未按《征集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入围供应商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征集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则暂停支付审计服务费，待入围供应商缴足代理服务费后再支付审计服务费。</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征集公告》媒介”中注明的《征集公告》有效期限届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征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征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征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征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入围（中标）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
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
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
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征集文件》构成

4.1 《征集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框架协议》条款及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求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征集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或修改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使用《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7.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如有）和总价。《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本项目《框架协议》价格形式为含税固定费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征集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标的”（审计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材料费、车费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框架协议》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最高投标限价：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8.4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评标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就其投标报价作出“供应商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评标委员会自出《要求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 2 小时内由供应商进行在线提交《供应商澄清“承接（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电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9. 投标货币

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0. 投标保证金

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公告（或通知）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

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有质询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供应商认同开标会议过程合法，开标会议结束。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1) 进入初步评审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和）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进行初步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说明：

①当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2 本项目评标为价格优先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投标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价格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序。投标报价相等时，供应商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标准）的情况下由项目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类似项目业绩和综合实力确定入围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2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入围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征集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3) 某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8. 取消入围和解除《框架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9. 第一阶段供应商数量及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方式

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

20.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框架协议》签订前，项目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及入围供应商；如对某入围供应商审查不通过征集人有权否决其入围资格。

20.3 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采购服务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等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0.4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5 采购代理机构于《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未入围通知结果》，于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入围结果公告》载明的入围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20.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1. 履约能力审查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其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如有）；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如有）；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不予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2. 签订《框架协议》

22.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责令改正。

22.2 《框架协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框架协议》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框架协议》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框架协议》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3. 《框架协议》履行中的追加

《框架协议》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框架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框架协议》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补充征集供应商

24.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4.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5. 相关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7.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框架协议》组成内容的，以《框架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所有内容和要求（标准）均视为投标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

（一）审计服务内容

1. 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入围供应商对被审计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审查企业的财务报表编制过程，评估其遵循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情况。对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详细审计，如收入、成本、利润、资产和负债等。

2. 审核2025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

入围供应商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要求，审核其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对关键业绩指标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3. 2025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入围供应商应深入分析被审计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包括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等。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对企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策略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帮助企业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4. 出具《审计成果文件》

入围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际，出具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合并审计报告及单户审计报告；对4家集团公司出具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如审计过程中实际审计成果资料需求与本《征集文件》所约定不一致，由项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企业数据如下表载列：

序号	审计对象	2025年资产总额（预计） (合并)	企业户数（全级次）	其中：一级子企业户数
1	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78亿元	26	22
2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4亿元	22	11
3	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98亿元	30	13
4	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委托其管理的贺州盛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兴贺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24.08亿元	64	16

（二）审计程序

1. 下达审计工作通知。项目征集人将在实施审计前通知被审计企业，被审计企业在接到项目征集人通知后应按项目征集人需求做好准备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拟定审计方案。入围供应商应拟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审计组织、延伸审计单位和其他审计事项等，并报项目征集人同意。
3. 组织实施审计。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审计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也可采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董事会、纪检监察、工会和职工反映的情况和意见。
4. 交换审计意见。入围供应商完成现场审计后，在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给项目征集人前，由被审计企业先行确认，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同时报项目征集人审核，项目征集人审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审计评价是否适当、主要事实是否清楚和审计处理意见是否正确。
5. 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项目征集人依据《审计成果文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经研究核实后正式下达相关处理意见或决定。在审计工作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将移交有关管理机构予以处理。

（三）审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审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 《审计报告》
 - (2)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
 - (3) 《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2. 《审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本格式：可编辑 WORD、PDF 等主流格式。
3. 《审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本载体：U 盘。
4. 《审计成果文件》数量：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2 份。
5. 《审计成果文件》出具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审计成果文件》给项目征集人前，《审计成果文件》应由被审计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时将被审计企业的书面意见一并上报。入围供应商应当在计划工作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当经项目征集人同意，并及时通知被审计企业。入围供应商在审计工作中，采用其他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时，应进行必要的复核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标准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入围供应商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后，向项目征集人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 项目征集人收到入围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3) 由项目征集人负责并自行组织本项目验收。

（五）拟投入审计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序号	拟任职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团队到位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须清晰体现其任职岗位为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等类似岗位（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	2 名	100%
2	其他工作人员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载明“资格等级”为“中级及以上”，且《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财务、审计、或经济类”的。	8 名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审计服务人员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本表中审计服务人员要求作为初步评审的条件。各入围供应商至少设置两个审计小组，每个审计小组至少配备 5 名审计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工作人员 4 名）；投标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增设人员。

（六）入围供应商和审计服务人员回避原则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第六款“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回避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明“供应商及其拟投入审计服务人员未在审计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中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或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经项目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曾参与过审计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有权不予其签订《框架协议》或者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将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七）入围供应商和审计服务人员执业准则

入围供应商和审计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成果文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2.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3.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4.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5.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6.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性的独立；
7. 违法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三. 入围供应商履约审查

1. 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入围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入围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入围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入围资格，不予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入围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入围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入围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入围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入围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入围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入围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入围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入围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入围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服务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11 月（或 12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入围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入围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入围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入围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微企

业的”，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 入围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入围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封面格式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名称（全称）：_____ (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日期）：_____

框架协议

委托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承接（包）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一条 《框架协议》内容

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2. 审计对象：_____

3. 服务标准：_____

4. 服务要求：_____

5.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项目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二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间每自甲方发出审计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出具《审计成果文件》。服务期间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全面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后至____年____月日止，随时接受甲方相关业务咨询并根据工作需求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条 《框架协议》价格

1. 《框架协议》价格形式：含税固定费率

2. 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计算结果（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取万分之1.5）×中标费率____%（入围供应商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企业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准）。

序号	审计对象	2025年资产总额(预计)(合并)	初步计算结果	中标费率	审计服务费
1					
2					
合计金额					

3. 《框架协议》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标的”（审计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材料费、车费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4. 结算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100%	《审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审计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审计服务费。 (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日期为准）。 (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

	(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入围供应商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入围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入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入围供应商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则暂停支付审计服务费，待入围供应商缴足代理服务费后再支付审计服务费。
--	--

5. 甲方应在审计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四条 《审计成果文件》要求

《审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①《审计报告》
- 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
- ③《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框架协议》相关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依据之一。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框架协议》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框架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框架协议》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审计通知书》、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计服务。

审计对象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的交付《审计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审计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乙方未开始审计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审计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计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审计服务，按本《框架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审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审计成果文件》在服务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7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 《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框架协议》款项。

(4) 乙方交付《审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7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确保投入审计服务人员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团队到位率参与审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审计服务人员。

（6）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审计服务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得超过 2 人（特殊情况须经甲方核准）。

第七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框架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起至《框架协议》履行期结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框架协议》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

2. 乙方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日内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费和违约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3.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完成规定的后续服务内容。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其投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责成乙方在 3 日内完善服务成果至验收通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将承担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能就所入围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框架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6. 其它违反任何一个条款的违约行为都向对方按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的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框架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框架协议》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框架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框架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框架协议》价格（或数量）的10%。

2.合作期限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期限结束，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向上级部门申请邀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框架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

(1)乙方收到甲方的基础材料及文件后2个日历天内未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放弃本次审计义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下一批次委托资格。

(2)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审计服务费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①《审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

②《审计成果文件》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审计成果文件》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明显偏离实际存在明显漏洞的，累计3次甲方有权将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④《审计成果文件》被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抽查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⑤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审计成果文件》达15日及以上的。

⑥《审计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框架协议》义务。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入围通知书》；

2.《补充协议》；

3.乙方用于本项目投标时的《响应文件》；

4.甲方用于本项目招标时的《征集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四条 本《框架协议》共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	（盖章）	乙方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上述《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框架协议》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框架协议》载列内容的条款即失去法律效力。

《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的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依据

- 《框架协议》；
- 《征集文件》；
- 《响应文件》；
- 《入围通知书》；
- 《补充协议》（如有）。

第三条 其他约定

-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计需求，严格遵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等相关规定，保证对《审计通知书》所要求内容予以客观、公正的服务。
- 本《采购服务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采购服务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采购服务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采购服务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服务合同》实质性条款。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采购服务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采购服务合同》义务。

第四条 《采购服务合同》生效

本《采购服务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采购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名称（全称）：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

_____ (入围供应商名称(全称))

根据2025年度贺州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合同》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审计管理规定，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贵方对_____ (企业名称(全称)) 进行审计服务，具体约定事项如下：

一. 企业基础信息 (项目征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企业名称	2025年资产总额(预计)	企业户数(全级次)	其中：一级子企业户数
1			
2			
...			

二. 审计期限：_____

三. 《审计成果文件》要求

- 《审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审计报告》
 -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
 - 《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_____
- 《审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本格式：可编辑WORD、PDF等主流格式。
- 《审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本载体：U盘。
- 《审计成果文件》数量：每个审查项目完整的纸质版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四. 附件

- 基础资料及文件
- 其他资料：_____

项目征集人名称(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供应商应使用《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供应商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在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可能作为“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的参考因素，是否提供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别，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供应商【CA锁签章】有效的以下材料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核查入围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入围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入围资格，不予其签订《框架协议》，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征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 投标报价：含税固定费率，_____%；审计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74号）》计算结果（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取万分之1.5）×中标费率（入围供应商最终结算时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企业2025年度资产总额为准）。

2.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_____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晓，自《征集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征集公告》媒介”中注明的《征集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投标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内，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就《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技术要求（标准）”作明确的响应，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附表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项目委托人：</p> <p>◆项目名称（全称）：</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项目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_____</p> <p>◆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input type="checkbox"/>），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中标（成交或入围）通知书》（<input type="checkbox"/>），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2：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其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分所）”以其“分支机构（分所）”名义投标，但接受“总公司（总所）”或其唯一授权委托“分支机构（分所）”以“总公司（总所）”名义代表其进行投标活动（即接受使用“总公司（总所）”或经其唯一授权委托的“分支机构（分所）”企业CA锁或交叉混用前述两者企业CA锁进行《征集文件》下载、对《征集文件》提出质询、以及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等针对本项目进行的投标活动）；

2. 投标供应商为上述“1款”所列的唯一授权委托“分支机构（分所）”进行投标活动情形的，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总公司（总所）”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需能清晰载明（或反映）以下“（1）、（2）、（3）项”实质性内容（事项），否则将承担可能被否决投标或作为无效标的不利后果。

(1) (总公司(总所)名称)唯一授权委托 (分支机构(分所)名称)以 (总公司(总所)名称)名义进行本项目投标活动, (分支机构(分所)名称)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 (总公司(总所)名称)承担, 如若中标(或入围), 将以 (总公司(总所)名称)签订《框架协议》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负的所有民事法律责任;

(2) (总公司(总所)名称)对(分支机构(分所)名称)的授权委托具有“唯一”性,经本授权委托后,本“总公司(总所)”如若有对其他“分支机构(分所)”进行授权委托或自身亦有提交《响应文件》行为的,本授权委托无效,愿意承担“总公司(总所)”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分所)”在本项目投标均作为无效标的处理。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1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率取值：淘汰率向上取整，如1.1取2, 0.2取1），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相等时，供应商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标准）的情况下由项目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类似项目业绩和综合实力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直接选定：由项目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1年内（2025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
《框架协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含且响应《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不存在缺漏《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1.《投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征集文件》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响应《征集文件》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办法：价格优先法。 1. 有效报价范围：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的报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并推荐前两名入围候选人；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3. 投标报价评审时最多精确至两位小数。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2 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 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载列的相关规定。
3.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上款书面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5 年投标

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征集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投标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持有 2024 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2）--2：投标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 2026 年 01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

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 “税种”为投标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 ◆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3：投标供应商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投标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价格优先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投标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价格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序。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对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固定费率）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率取值：淘汰率向上取整，如1.1取2, 0.2取1），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相等时，供应商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标准）的情况下由项目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类似项目业绩和综合实力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 （1）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

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征集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征集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资格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供应商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入围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4.6. 编制《评审报告》。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入围候选人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入围（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从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